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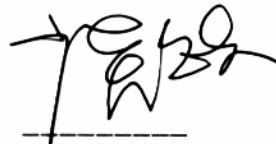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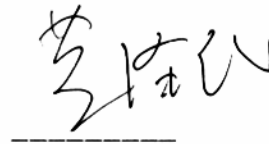
储一昀



谈 敏



黄泽民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